



中期報告
2018/19

EASY
REPAY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0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8,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7.9%。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約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3,700,000港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	52,351	53,927	106,630	98,837
銷售成本		(28,676)	(33,411)	(62,469)	(56,470)
毛利		23,675	20,516	44,161	42,367
投資及其他收入	2	67	255	137	291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2	(41)	15	(191)	(1,496)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3,999)	(3,456)	(7,403)	(6,228)
行政開支		(19,080)	(8,800)	(37,959)	(20,123)
提供予客戶的貸款及 墊款減值虧損淨額		(4,015)	(250)	(5,015)	(250)
經營（虧損）／溢利		(3,393)	8,280	(6,270)	14,561
融資成本		(737)	(317)	(1,528)	(31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	333	440	749	1,08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	(3,797)	8,403	(7,049)	15,325
所得稅	5	-	(866)	-	(1,632)
本期間（虧損）／溢利		(3,797)	7,537	(7,049)	13,693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39)	(823)	(713)	(1,508)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439)	(823)	(713)	(1,508)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236)	6,714	(7,762)	12,18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555)	7,532	(6,798)	13,737
非控股權益		(242)	5	(251)	(44)
		<u>(3,797)</u>	<u>7,537</u>	<u>(7,049)</u>	<u>13,69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94)	6,709	(7,511)	12,229
非控股權益		(242)	5	(251)	(44)
		<u>(4,236)</u>	<u>6,714</u>	<u>(7,762)</u>	<u>12,1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 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1.62港仙)</u>	<u>3.43港仙</u>	<u>(3.11港仙)</u>	<u>6.25港仙</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3,442	23,6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11,399	10,650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10	5,839	6,55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	251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62	1,102
提供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	11	120,986	160,338
		<u>163,028</u>	<u>202,508</u>
流動資產			
存貨		17,687	13,180
應收賬款	12	31,375	30,11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367	11,796
提供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	11	249,355	247,29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4,773	76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	-	159
可收回稅項		2,042	1,5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1	1,0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189	11,053
		<u>351,789</u>	<u>316,955</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43	13,79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754	754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74	-
應付關連方款項		14,700	7,200
借貸		10,785	16,000
應付所得稅		525	1,516
		<u>42,381</u>	<u>39,265</u>
流動資產淨值		<u>309,408</u>	<u>277,6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2,436</u>	<u>480,19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1	231
資產淨值		<u>472,205</u>	<u>479,96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2,189	2,189
儲備		467,801	475,312
		<u>469,990</u>	<u>477,501</u>
非控股權益		<u>2,215</u>	<u>2,466</u>
總權益		<u>472,205</u>	<u>479,96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累計虧損	資本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實繳盈餘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01	353,907	191	(29,052)	28,392	(14,511)	145,926	487,054	3,217	490,271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13,737	-	-	-	13,737	(44)	13,693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508)	-	(1,508)	-	(1,508)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3,737	-	(1,508)	-	12,229	(44)	12,185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回購股份	(12)	-	(973)	-	-	-	-	(985)	-	(98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2,189</u>	<u>353,907</u>	<u>(782)</u>	<u>(15,315)</u>	<u>28,392</u>	<u>(16,019)</u>	<u>145,926</u>	<u>498,298</u>	<u>3,173</u>	<u>501,471</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189	353,125	-	(35,811)	28,392	(16,320)	145,926	477,501	2,466	479,967
本期間虧損	-	-	-	(6,798)	-	-	-	(6,798)	(251)	(7,049)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713)	-	(713)	-	(713)
全面虧損總額	-	-	-	(6,798)	-	(713)	-	(7,511)	(251)	(7,76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2,189</u>	<u>353,125</u>	<u>-</u>	<u>(42,609)</u>	<u>28,392</u>	<u>(17,033)</u>	<u>145,926</u>	<u>469,990</u>	<u>2,215</u>	<u>472,20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4,773	18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922)	(2,010)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285	(1,0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4,136	(2,915)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053	23,324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189	20,4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者而言，採納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報告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而就尚未生效者而言，本集團正在評估彼等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貨品銷售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平值。收入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與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接納貨品時確認。

放貸產生之收入在計及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續)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放貸	15,001	16,239	29,176	32,600
零售及批發收入	37,350	37,688	77,454	66,237
	<u>52,351</u>	<u>53,927</u>	<u>106,630</u>	<u>98,837</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11)	-	(29)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179	(97)	47	(97)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209)	100	(209)	(1,400)
銀行利息收入	-	1	-	2
其他	67	266	137	290
	<u>26</u>	<u>270</u>	<u>(54)</u>	<u>(1,205)</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所審閱之被用於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期間之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可報告經營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放貸 千港元	零售及 批發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29,176	77,454	106,63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43	(100)	(57)
	<u>29,219</u>	<u>77,354</u>	<u>106,573</u>
分部業績	<u>2,631</u>	<u>(7,628)</u>	<u>(4,997)</u>
未分配收入			3
未分配開支			<u>(1,276)</u>
經營虧損			(6,270)
融資成本			(1,52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74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049)
所得稅			<u>-</u>
本期間虧損			<u>(7,049)</u>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放貨 千港元	零售及 批發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32,600	66,237	98,837
其他收入及其他 收益－淨額	31	240	271
	<u>32,631</u>	<u>66,477</u>	<u>99,108</u>
分部業績	<u>21,635</u>	<u>(2,876)</u>	<u>18,759</u>
未分配收入			291
未分配開支			<u>(4,489)</u>
經營溢利			14,561
融資成本			(31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08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325
所得稅			<u>(1,632)</u>
本期間溢利			<u>13,693</u>

地區資料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u>106,630</u>	<u>98,837</u>

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00	187	400	3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8,676	33,411	62,469	56,470
折舊	1,917	1,605	3,328	2,426
匯兌虧損淨額	11	-	29	4
經營租約支出之 最低租賃付款	1,679	1,047	3,526	2,378
貸款減值撥備	4,015	250	5,015	250
租金收入(扣除投資 物業之支出)	-	(9)	-	(36)

5.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 — 期間收取	-	1,632

由於本集團並無有關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6.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3,5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溢利約7,53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218,894,354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19,877,961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6,7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13,73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218,894,354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9,877,961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3,5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溢利約7,532,000港元)及期內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218,894,354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19,877,961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6,7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13,737,000港元)及期內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218,894,354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9,877,961股)計算。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	23,615	20,675
添置	3,155	8,693
出售	-	(2,097)
折舊	(3,328)	(5,589)
出售時撥回	-	1,933
	<u>23,442</u>	<u>23,615</u>

9.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650	11,579
分佔收購後溢利/(虧損)	749	(929)
	<u>11,399</u>	<u>10,650</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9.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重大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註冊 成立/經營 所在國家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附屬公司 持有	
領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4,275港元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22%	22%	汽車檢驗及保養 服務，以及 經營驗車中心
協采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香港	19.8%	19.8%	經營驗車中心

期/年內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u>15,725</u>	<u>15,884</u>

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及期/年終結餘	<u>15,725</u>	<u>15,725</u>

摘錄自管理賬目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收入	<u>24,212</u>	<u>18,273</u>
本期間溢利總額	<u>3,784</u>	<u>4,914</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749</u>	<u>1,081</u>

10.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份，按公平值(附註a)	5,839	6,552

附註a：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相關交易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11. 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 減：減值撥備	390,199 (19,858)	422,475 (14,843)
提供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370,341	407,632

提供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49,355	247,294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64,557	64,036
五年以上	56,429	96,302
	370,341	407,632

提供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之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之結餘	14,843	7,415
於損益中扣除的減值虧損	5,015	8,815
撥回至損益的減值虧損	-	(575)
撇銷不可回收的款項	-	(812)
於期／年終之結餘	19,858	14,843

12.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並未逾期亦尚未減值	<u>31,375</u>	<u>30,117</u>

13.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u>30,000,000,000</u>	<u>300,000</u>	<u>30,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u>218,894,354</u>	<u>2,189</u>	<u>218,894,354</u>	<u>2,189</u>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已到期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股東亦已批准授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所授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面值；(ii)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

新計劃自授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僱員薪酬開支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基於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並無負債予以確認。

15.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5,855	5,25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10	5,359
	<u>10,565</u>	<u>10,615</u>

16. 關連人士交易

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收入	<u>-</u>	<u>9</u>	<u>-</u>	<u>18</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執行董事梁子安先生之家族成員所控制之公司收取租金收入約18,000港元。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為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

履約擔保

本公司向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協采有限公司(「協采」)就新九龍灣驗車中心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以及有關香港政府標書提供履約擔保。擔保函並無載明具體金額，直至有關合約屆滿為止。擔保責任的78%反擔保由協采其中一名最終股東提供。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令本期之呈列方式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放貸業務將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本公司認為，電子商貿於香港成為現代城市生活方式的一部分。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發展零售及網上銷售業務。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自家品牌產品（稱為大廚系列及FRESHNESSMART），自本地或海外供應商尋求及採購不同類型的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

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一直從事批發業務。批發業務為本集團產生可持續收入。

本集團從事餐飲優惠券分銷業務。顧客積極購買附有折扣的餐飲優惠券，變得更樂意出外用膳。本集團與一些主要餐飲公司合作，建立寬廣的銷售渠道與網絡。預期此舉將令我們的股東得益。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六個月期間」）之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0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9%。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8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溢利為13,700,000港元。

放貸業務

經過逾七年積極參與放貸業務，本集團已經建立廣泛的客戶基礎，並取得理想溢利。於六個月期間，此分部收益約**29,200,000**港元。本集團預計本分部在未來產生可持續收入。

零售及批發業務

本集團一直在發展零售及網上銷售業務，以向公眾提供網上購物服務，以銷售雜貨為主（包括急凍湯包、急凍海產、個人護理用品、家居及廚房產品等）。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亦一直發展批發業務。批發業務與我們零售業務相輔相成，並一定會加強我們的整體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之收入約為**77,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為**66,200,000**港元，相當於增幅為**17%**。我們將繼續監控該業務營運，並開發新市場以增加收入及市場份額。本集團預期本分部可穩定增長，並在可見將來賺取可持續收入。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方法進一步改善現有業務以及探索新的投資機會以拓寬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最終目標使我們的股東回報最大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5,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約**10,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000,000**港元）乃用於撥資放貸業務、可於市場銷售證券及債券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借貸以及融資租約責任）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然後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外，金融工具約**8,100,000**港元乃就授予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向證券經紀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動用約**800,000**港元。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44**名(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05**名)全職及兼職僱員。本集團將其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行內慣例作為釐定酬金的依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

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蕭若元先生(附註1)	230,000	7 (附註2)	82,288,613 (附註3)	82,518,620	37.70%

附註：

1. 蕭若元先生(「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本公司的7股股份由蕭先生之配偶侯麗媚女士持有。
3. 本公司82,288,613股股份由Rich Treasur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立富顧問有限公司持有，蕭先生乃該公司之唯一董事兼股東。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26,093,500	11.92%

附註：26,093,500股股份指(a)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1,509,075股股份及(b)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益國際創建有限公司所持有之4,584,425股股份之總和。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被質押予譚毓楨女士。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已載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蕭若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博士、金迪倫先生及何肇竟先生組成。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惟偏離守則A.2.1除外。

守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各司其職，一人不得身兼兩職。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現正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管理層間的權力平衡及權限分佈。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素質注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平衡。故此，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不會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令本集團的領導更加強健及穩定，以有關模式經營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則更具效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須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或審閱，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迪倫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蕭炎坤博士及何肇竟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於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後，檢討及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及就任何建議變更、推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任何未公佈之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買賣設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文之嚴謹度不下於買賣規定標準。

關連交易

有關貸款轉讓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Yvonne Credit Service Co., Limited（「Yvonne Credit」）與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HMV數碼」）的全資附屬公司Quick Money Finance Limited（「Quick Money」）訂立轉讓按揭協議，據此，Yvonne Credit同意出讓及轉讓，以及Quick Money同意接納該等貸款的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總代價為7,463,309.01港元。

HMV數碼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92%。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HMV數碼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轉讓按揭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比詩批發有限公司(「比詩」)乃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比詩的80%股權，而餘下20%乃由樓上批發(香港)有限公司(「樓上」)持有。比詩的董事楊德樂先生(「楊先生」)為樓上及樂晉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及股東之一(擁有30%或以上股權)。

楊先生或其關連人士擁有批發行業良好網絡及廣泛來源或供應商。因此，比詩獲授權於六個月期間與楊先生或其關連人士進行買賣交易。

有關買賣雜貨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因為非控股股東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核數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

董事會聘請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發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對本集團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總結。核數師已向本公司確認並無任何事項已引起其注意，而令其相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上述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並無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於一切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3) 於一切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4) 已超過本公司所設定之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訂立，而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大合約

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訂約方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六個月期間存在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

董事名單

蕭若元先生	—	執行董事
蕭若虹女士	—	執行董事
蕭炎坤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迪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肇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